

(3)年紀不超過35歲。

- 3.甄選辦法：甄選採取公開考試辦法，每年訂定正式錄取人數及候補人數。
- 4.入學限制：獲選之學員，必須於一年之內，向指定之美國大學（有堅強之保險學系者），申請入學，獲得入學許可。
- 5.財務資助：獲取留美學員，於取得認可美國大學研究院入學許可後，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足夠之財務資助，包括往返旅費、學費及每月生活費，期於三年內在美修完博士學程。
- 6.資助年限：財務資助採獎學金方式，每年頒發一次，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獎學金之延展，須視該生前一學年之成績而定（一般美國研究水準，以平均成績為「B」而定），原則上以三年為限，於必要時，可再延長一年，以期修完博士學位。
- 7.回國後之義務：留學生於學成回臺之後，必須在大學保險系或研究所擔任全職教學工作，最低以五年為限，或在保險教育及研究機構，擔任全職工作，亦以最低五年為限。

乙、訪研計劃

上項建議為長期發展辦法，本項建議，是救急的辦法，但也可作為長期辦法，即是選派優秀而有發展潛力之現任大學教師赴美作短期進修保險學，回臺之後在原校或他校教授保險學，此項甄選以現在大學經濟系，商學院或管理學院任教之年青教師為對象。鼓勵現任講師或副教授，在美國已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為美方大學接受為「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前往專研保險學科。在美研究期限為一年或兩年，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給予全額財務資助（往返旅費，在美國之每月生活費，家屬在臺生活津貼，及在美必要之旅行及研究費用），回臺之後，即可在原校或他校開授各項保險學課程。

這兩種長期（留學生）及短期（訪問學者）辦法，可互相配合，以促成發展我國高等院校保險教育為目標。上述建議如獲發展中心及財政部採納，則可仔細研究，訂定細則，製成一完整之方案，然後付諸實行（期於一九八七／八八學年度開始）如朝此方向努力，相信在十年之內，必能培訓一批「可用」及「有用」之大學師資，為發展國內保險教育而努力。一旦大學保險教育完善而有系統地發展，保險職業教育將隨之而興，兩者之間取得適當配合，則我國的保險事業當可期望向「現代化的保險」坦途邁進。也惟有作如此長期計劃發展，方可促使保險業在臺灣真正負擔起安定社會及促進經濟發展之重大使命！

果然如此，我將欣然準備於三、五年後在費城再次歡宴我的「中國學生」！

此文之作，跨越乙丑除夕，而進入丙寅新春，完稿於美國新澤西州櫻花山莊。

藝 術 訊 息

李友祥學長書法個展

「友聲訊」向負全能書法家盛譽的李友祥學長，頃已訂於本（五）月廿九日至六月四日，假臺北市重慶南路九九號（世界書局）地樓春海堂美術館舉行書法個展七天。按李學長以個人興趣，業餘時間，習書數十寒暑，搜遍北碑南帖，摩岩殘字，致力篆、隸、正、草、旁及蟲書鳥字，竹簡木簡，無論古籀甲骨莫不涉獵，孜孜數十年，成就當然功深。二十年前友聲曾有報導，二十年後之作品定有可觀，敬邀學長前往參觀指導。